

108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

一、 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 23 條及農村社區建設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

二、 目的：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表揚對農村社區發展貢獻卓越之個人，彰顯農村再生社區學習及治理之楷模，發揮領航之效果，以擴大農村再生推動成效。

三、 表揚對象：

積極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從事農村社區服務或其他協助社區活化再生發展之人員，表現優異者。另本計畫為鼓勵更多卓越優秀之個人，曾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農村社區建設個人及團體績優表揚計畫」或「104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獎項之個人，恕不受理重複參與選拔。

四、 報名方式：

(一)報名管道（報名表如附件）：

1. 自行報名：於社區內從事服務之個人或其他協助農村發展人員，自行備妥報名資料參與選拔。
2. 推薦報名：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及依法立案之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推薦，並備妥推薦表及相關報名資料函送主辦機關參與選拔(推薦單位推薦人數得不限 1 人，惟每 1 社區限推薦 1 人)。

(二)報名資訊：

報名時程自 7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請至本活動官方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佐證資料，系統將於完成填寫後，寄送帳號驗證信件，並於信件內文中取得一個「報名編號」。

五、評審方式：

(一) 審查小組組成：

由農村再生政策及農村規劃、農村景觀及美學、農村產業、傳統藝術及文化保存、生態保育及其他各領域專家及本會代表組成。

(二) 評審流程：

1. 資格審查：

就自行報名及被推薦報名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檢附資料如未完備，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2. 初審：

召開初審會議，由審查小組針對通過資格審查者，進行書面資料審閱，依各評鑑項目進行審查，經半數委員出席，且評分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錄取前 50 名進入決賽。

3. 決賽：

召開決賽會議，由審查小組就 50 名入選者進行現場面談，原則由入選者報告 5 分鐘（報告及呈現方式不拘），經委員提問後，入選者再回應 5 分鐘。審查小組將依成績排序，綜合評選出 30 名獲獎者（如依分數計算有同分情形時，由決賽委員討論決定之）。

4. 其他：

如因報名人數不足或評分未達標準(70 分以上)時，得不足額入選。

六、評審原則：

依符合資格審查者提列之具體事蹟，由審查小組依參賽者對於農村社區之貢獻訂定領航性、生產、生活及生態等四大面向評分指標進行審查及評分，其中基礎權重占比，領航性為 30%，生產、生活及生態三大面向各 10%，合計 60%；另考量各參賽者貢獻面向不同，參賽者可就農村社區發展之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

向分別自訂權重並合計為 40%，總權重合計 100%。各項評審指標說明及評分權重表(表一)如下：

- (一)領航性：投入農村發展相關之工作，促進農村永續發展且對於農村有前瞻性之規劃，足堪表率者。
- (二)生產：推動農村產業活化、永續經營、促進農村產業發展或農村自發性產業活動，提升經濟收益，卓有績效者。
- (三)生活：從事保存、傳承及推廣有形與無形農村文化資源、改善或推動農村社區環境及景觀、展現在地美學與特色，足為楷模者。
- (四)生態：投入農村生態資源保育、生態教育及推廣，對生態永續具有貢獻者。

表一、評分權重表

面向	評審項目	內容說明	權重(%)		
			基礎權重	自訂權重 (總數不得超過40%)	小計
領航性	規劃未來發展	個人對於農村未來發展願景，以及理想落實機制與規劃。	30		30
	引動青年參與	引動青年人力、團體，參與農業或社區發展等。			
	經驗傳承	透過經驗傳承、交流及合作，提升農村社區自主發展與永續經營之能力。			

生產	產業的活力展現及永續性	個人對於農村社區產業發展、產業跨域合作、農企業轉型及產業資源整合，以達創造就業機會、地產地消及落實農村社區回饋機制之目的。	10	依參賽者自訂占比	
	六級化產業推動持續性	協助整合農村一至三級產業，規劃生產、加工及販售之六級化產業行銷策略，提升農村產業附加價值及振興農業，有卓越貢獻者。			
生活	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	發揚農村景觀及特色之生活空間營造、採用有利產業發展，且符合環境永續之建成技術，重視農地農用及休耕地使用，並考量能源使用狀況、結合農村傳統工法融入農村風貌、友善生活環境建置、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環境清潔維護等。	10	依參賽者自訂占比	
	社區組織參與與活力展現	社區發展組織之運作與協調、居民參與社區發展之積極性與主動性、區域公共資源整合(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公所)與共享等。			

	文化保存與活化	保存、修繕與形塑具農村風貌或地方特色之住宅及建築物，農村傳統文化遺產或地方技藝傳承與推廣的積極作法(如：在地特殊農村文化遺產、各類農村景觀、村史調查與推動、農具保存及地方農村民俗等)。			
生態	生物多樣性之維護	帶動農村社區居民建立維護自然生態資源之觀念，實踐農村社會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願景。透過土地管理之方式，維護動植物棲地，並輔導農村社區進行生態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等。	10	依參賽者自訂占比	
	生態保育與特色發展	帶動農村居民建立生態保育之觀念，並引導農村推動節水節能減碳及其他農村生態環境之相關措施(如推動雨水回收、綠能光電、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推動綠保標章等)。			
	友善耕作實踐	推動耕作方法轉型，由傳統慣行農法轉變為友善農法，並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權重總計(%)	60	40	100
備註： 基礎權重占比，領航性為 30%，生產、生活及生態三大面向各 10%；另考量各參賽者貢獻面向不同，參賽者可就農村社區發展之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向分別自訂權重，並合計為 40%，總權重合計 100%。					

七、獎勵內容：

(一)獎座乙座。

(二)日本農村社區觀摩乙次（預計108年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出訪，限獲獎者本人參加，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兌換現金，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行程而致未能成行者，視同放棄觀摩資格）。

八、獲獎者配合事項：為有效傳播農村再生建設標竿經驗，主辦機關得要求獲獎者配合本計畫獲獎專輯編纂、績優影片拍攝、頒獎典禮出席及參與相關宣傳活動，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九、活動時程規劃：

(一)報名時程：自7月2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評審時程：暫訂108年8至9月辦理，實際時間以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三)獲獎公告：暫訂108年9月擇日公告於本活動官方網站，並由主辦機關另行函知。

(四)頒獎日期：暫訂108年10月擇日辦理。

十、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參賽者務必詳實填寫各報名表內容，並提供完整之佐證資料。另因初審方式採書面審查，若資料提供不齊全，將影響評審成績。

(二)參賽者若缺漏相關報名資料獲通知補件者，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為利參賽者自我檢核書件之完整性，請填寫附件5選拔資料檢核表，並予以勾選，確認事項未勾選者視為資格不符。

(三)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賽者及推薦單位所提供之實物、影像及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參賽者所送資料於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檢附時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若為獎盃、獎牌或其他佐證物品等，得以照片佐證）。

- (四) 參賽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若於參賽過程中，發現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數據者，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異議。
- (五) 主辦單位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並另行公告於網路，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六) 農村領航獎籌備小組連絡人及其他資訊，將另行公告於本競賽選拔活動網站。

附件 1

108 年農村領航獎 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檢附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貢獻標的社區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評分指標	評分指標	領航性	生產性	生活性	生態性	合計
	基礎權重(%)	30%	10%	10%	10%	60%
	自訂權重(%)		___%	___%	___%	40%
	一、 基礎權重 ：領航性占 30%，另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向各占 10%，基礎權重共計 60%。 二、 自訂權重 ：參賽者依其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面向之貢獻自訂權重共計 40%。					
是否為推薦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附件 3 108 年農村領航獎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免填)					
推薦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108 年農村領航獎 具體事蹟說明表

填表說明：

- 一、 108 年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說明表內容總字數不得超過 5000 字，若超過規範字數，將影響評分，請自行斟酌。
- 二、 參賽者可依據具體事蹟內容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農村社區環境改善前後、產品、生產過程、工作情況、活動推廣、獎座、獎牌之照片或其他證明文件)請務必提供電子檔，並請傳送至農村領航獎籌備小組。

一、領航性(基礎權重30%)

●說明方向建議：

請參酌表一、評分權重表「領航性」之各類評審項目(規劃未來發展、引動青年參與、經驗傳承)進行說明，並請著重於對農村社區的具體推動實績、農村社區轉變之貢獻、成功案例……等成果。

二、生產性(基礎權重 10%+自訂權重_____%)

●說明之方向建議：

請參酌表一、評分權重表「生產性」之各類評審項目(產業的活力展現及永續性、六級化產業推對持續性)進行說明，並請著重於對農村社區的具體推動實績、農村社區轉變之貢獻、成功案例……等成果。

三、生活性（基礎權重 10%+自訂權重_____%）

●說明之方向建議：

請參酌表一、評分權重表「生活性」之各類評審項目（生活空間與環境特色營造、社區組織參與與活力展現、文化保存與活化）進行說明，並請著重於對農村社區的具體推動實績、農村社區轉變之貢獻、成功案例……等成果。

四、生態性（基礎權重 10%+自訂權重_____%）

●說明之方向建議：

請參酌表一、評分權重表「生態性」之各類評審項目（生物多樣性之維護、生態資源保育與特色發展、友善耕作）進行說明，並請著重於對農村社區的具體推動實績、農村社區轉變之貢獻、成功案例……等成果。

備註：

1. 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 12pt Time New Roman，單行間距。
2. 內文之標題請依(一)、1、(1)、A、(A)之編碼方式撰寫。
3. 以上各項請註明出處、附交其影本即可。如附原始資料者，恕不退件。
4.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

108 年農村領航獎 推薦表

茲推薦

先生/小姐參加「108 年農村領航獎」選拔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印 信)

推薦單位：_____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推薦報名理由【請條列式提出，內容簡述說明】

- 1.
- 2.
- 3.
- 4.
- 5.

備註：自行報名者無須檢附此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辦理108年農村領航獎選拔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相關統計分析等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貢獻之標的社區、服務單位、職稱、電子郵件、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局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09：00-17：00)聯繫計畫執行單位(將另行公告於本競賽選拔活動網站)。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局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局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選拔資料檢核表

項目	項次	檢核事項
應徵資料確認	一	<p>已繳交下列申請資料(請逐一勾選檢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108 年農村領航獎報名表(附件 1) 2. <input type="checkbox"/>108 年農村領航獎具體事蹟說明表(附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108 年農村領航獎推薦表(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報名者得免附此表 4.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授權同意書(附件 4) 5. <input type="checkbox"/>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5) 6. <input type="checkbox"/>附件 1~4 之佐證資料(請確認已將上述表單及佐證資料之電子檔案傳送至農村領航獎籌備小組，圖像請提供 300dpi 以上之電子檔)。 <p>備註：第 1 至 5 項資料應齊備，否則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回，尚祈諒察)。</p>
確認事項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檢附之資料如經查有誤或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應取消參賽資格，且所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不得異議。 2. <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同意，如有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進行查核。 3. <input type="checkbox"/>參賽者應保證報名「108 年農村領航獎」活動所附資料未有侵犯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同意本局於本案相關教育宣導或行銷宣傳等業務範圍內，得合法使用上開資料。

參賽者簽章：